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3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魏兆廷

被告 劉艷紅 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1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,26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1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現金卡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附民國113年6月5日陳報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21日，向原告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

000000000000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 計	1,880元	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2,21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75,410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88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